**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道路交通标志牌建设项目（二次）

**二、编制依据：**

1.工程量计算依据电子版施工图纸；

2.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定额执行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内蒙古自治区2017届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宣贯辅导》；

4.规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468号文件，规费费率为19%；

5.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税率为9%；

6.人工费调整执行内建标【2021】148号文；

7.与本工程有关的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三、暂列金及其他项目**

1.本工程有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额为387327.44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柒元肆角肆分整）（含税金），直接计入总造价；

2.本工程无材料暂估单价；

3.本工程无综合单价暂估；

4.本工程无专业工程暂估；

5.计日工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普工技工暂按各5工日考虑计入；

6.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未计入，若发生最终结算时按建设、监理单位批准的实施方案据实结算；

7.材料检验试验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中人工费的1.5％计取，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票据据实结算。